

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及認許補充辦法」廢止後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及認許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0.03.16. 經（九〇）投審字第090020532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16日

一、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及認許補充辦法」業經本部以本（九十）年一月十七日經（九〇）商字第八九二三二一一〇號令廢止，嗣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應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、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、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規定，僑外人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投資計畫變更時，亦同。

三、公司登記如涉及僑外投資有下列情事者，應檢送投審會核准函：

(59)僑外人投資新設立公司者。

(60)僑外人投資現有公司且由僑外人士擔任董事、監察人者。

(61)僑外投資事業增資、發行新股有僑外人認股者。

(62)僑外投資事業增加營業項目者。（經濟部90.03.16. 經（九〇）投審字第〇九〇〇二〇五三二一〇號函）